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4 年度

「幸福報關 PASS！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未婚同仁聯誼管道與互動情境，擴展社交生活領域，以期促成良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Uni-Joys (有你, 就有意思!!)/ 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(下稱上置國際旅行社)
- 四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(星期六) 13:00-17:30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伯朗咖啡(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6 號)、
六度空間運動會館(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85 號 B1)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請參閱活動行程表。
 - (四)活動人數：本次活動名額共計 40 人(男、女各半為原則)，承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。
 - (五)活動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1,580 元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(構)內之未婚男女(如報名人數超過，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優先參加)
- (一)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現職未婚同仁。
 - (二)全國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編制內(含約聘僱人員)未婚員工。
 - (三)民營企業未婚員工。
- 六、報名及繳費：
- (一)報名方式：請掃描活動報名表上之 QR code 或至 Uni-Joys(有你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(<http://www.unijoys.com.tw/>)「近期活動/幸福報關 PASS！」線上報名或請填妥活動報名表，並經人事單位核蓋戳章(如未加蓋人事單位戳章，請另 E-mail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相關證件)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傳真至(02)2256-1356 【為響

應無紙化、愛護地球，避免謄寫錯誤，報名表請儘量傳送 word 檔，另傳證件資料】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或額滿為止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符合資格之報名名單經 Uni-Joys（有你,就有意思!）/上置國際旅行社彙送主辦單位確認後，由該旅行社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參加人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。

1. 繳費日期：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繳費，未如期完成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

2. 匯款資料：匯款帳號：300540-101664 戶名：洪子茜

代收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

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活動退費比例依 Uni-Joys（有你,就有意思!）/上置國際旅行社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（下述天數不含活動日及假日）。

1、活動 10 天前辦理退費，全額退費(仍須扣除行政手續費 60 元)。

2、活動日開始前四日至第 9 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30%。

3、活動日開始前三日至前一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70%。

4、活動當日決定不參加未通知承辦單位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恕不退費。【以上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皆須扣除行政手續費 60 元計算之。】

(五)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。

(六)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七、本活動所繳納之費用，包括膳食費、場租、人員等費用及保險費。各機關（構）為鼓勵所屬同仁參加，得酌予補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(正本) 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

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承辦廠商有權利取消參與資格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，將另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。

(三) 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並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個人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四) 承辦廠商會於**活動前五天寄發【行前通知】**，通知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信箱或垃圾信件與回復信件。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承辦廠商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。

九、洽詢資訊：

(一)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(02)2420-2951 分機 3433 郭先生。

(二) Uni-Joys (有你, 就有意思!)/上置國際旅行社 電話：(02)2256-1314 或 0980-891314、傳真：(02)2256-1356、Line@：@uni joys

十、活動訊息：

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承辦廠商 UniJoys(有你, 就有意思)/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(<http://www.unijoys.com.tw/>近期活動)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與承辦單位補充規定之。